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隰政办发〔2022〕57号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政府副县长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
校对人：苏国斌

共印150份

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稳就业工作会议精神，鼓励支持我县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，充分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在全县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氛围，根据隰县2022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把稳定就业基本盘与支持创新创业、灵活就业结合起来，通过评选活动，积极营造“政府鼓励、社会支持、全民参与”的良好创业氛围，在全县范围内掀起“勇于创新、争先创业”的热潮，以创新创业带动促进就业，实现“创新强县、创业富民、就业增收”的总体要求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在全县评选出100名“青年创业之星”。

三、评选的范围及条件

1. 本人为创办实体的法定代表人、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；
2. 创办实体在隰县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；

3. 创办实体稳定经营在1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正常经营;
4. 个人创业经历事迹突出,具有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,有发展潜力,能够带来明显经济、社会效益;
5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带动就业成效显著,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,得到政府、社会和群众公认。

四、评选推荐形式

1. 行业部门评选推荐。各行业部门可结合行业特点和青年创业实际,评选推荐本行业的“青年创业之星”(具体名额附后)。
 2. 乡镇评选推荐。每个乡镇可在本区域创业群体中评选推荐本乡镇“青年创业之星”(具体名额附后)。
- 每名评选对象只能按一种形式进行推荐上报。

五、实施步骤及时间要求

本次活动分为宣传发动、评审上报、考察复核、集中公示、表彰奖励五个阶段。

(一)宣传发动(2022年10月)。在“隰县融媒”“美丽隰州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活动消息,对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发动。

(二)评审上报(2022年11月30日前)。各乡镇、各行业部门按照评选标准和名额分配,结合实际,通过严格的评选审核把关,好中选好、优中选优,评选出本乡镇、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青年创业典型初步人选,填写《隰县“青

年创业之星”报名表》，连同评选推荐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后于11月30日前报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考察复核(2022年12月15日前)。县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考察小组，对各乡镇、各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“青年创业之星”初步人选所创办实体进行实地考察并征求县纪检监察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市场监督、税务等部门意见后，确定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拟表彰人选。

(四)集中公示(2022年12月16日-12月20日)。通过“隰县融媒”“美丽隰州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将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拟表彰人选典型事迹面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表彰奖励(2022年12月底前)。县活动领导小组对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拟表彰人选研究通过后，予以发文确定奖励名单，颁发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荣誉证书并给予1万元奖励。

六、领导机构

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特成立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王绪元 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黄月成 人社局局长

任 军 政府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环保

局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妇联、残联、团县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各乡镇乡镇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社局，主任由黄月成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任军同志兼任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积极做好推荐上报工作。 推荐单位要严格把握推荐条件，着重考虑道德品质好、社会影响大、有较强示范效应的人选，认真做好初步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，确保初步人选的代表性和典型性。

(二)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 充分利用这次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时机，大力加强典型宣传，努力在全县形成积极投身创业、支持关心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按时报送评选材料。 推荐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参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具体如下：

1. 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报名表（打印并加盖公章）；
2. 营业执照及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撰写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要求：内容生动详实，能反映出个人创业经历、经营状况、带动就业等情况）（附电子版）

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：0357-6733146

附件：1. 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报名表

2. 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名额分配表

附件 1

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政 治 面 貌		籍 贯		
企业(实体)名称		办公地址				
注册时间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资金			联系 方 式			
人员类别	返乡农民工□; 退役军人□; 高校毕业生□; 残疾人□; 创业妇女□; 其他□;					
事迹简介						
乡镇(行业部门)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活动领导小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隰县“青年创业之星”评选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名额分配	单位名称	名额分配	备注
龙泉镇	10	乡村振兴局	10	
城南乡	10	农业农村局	10	
黄土镇	8	妇联	10	
午城镇	7	团委	5	
下李乡	5	退役军人事务局	5	
寨子乡	5	残联	5	
阳头升乡	5	工信局	5	
小计	50		50	

